

中共黔西南州委党校校园基础设施维修
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五年七月

施工合同

发包方：中共黔西南州委党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贵州意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中共黔西南州委党校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共黔西南州委党校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中共黔西南州委党校校园内

1.3 承包范围：甲方出具的设计方案、设计图、施工图结合投标预算所列内容。

1.4 合同价款结算：总价控制、单价结算。预算外项目及工程量增减由甲方、乙方书面签认后纳入结算。

1.5 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国家法定假期，地方民俗假期除外）。

1.6 工程质量：符合行业及国家相关标准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元整（¥1970000.00 元）

1.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签订。

1.9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共黔西南州委党校签订。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施工期间,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本次施工所需用水、用电、住宿等,并提出本次工程施工的相关要求。

2.2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3 提供施工图纸及其他相关必需资料。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及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拟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3.2 指派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监督合同履行及与甲方就本工程相关事宜进行沟通。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

（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至移交甲方验收通过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负责办理并提供本工程项目验收需要的各种证明或文件，处理好相关部门或单位验收事项，所涉费用自担。

第四条 工期约定

4.1 若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合理措施费用且补偿乙方相应人工、材料、机械增加的全部损失。

4.2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含政策或法定节假日）、设计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上述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9.2款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4 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并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5.1 本工程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管理暂行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2018 年修订版)、《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ECS89:9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 T 50312-2016)等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标准，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5.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项质量问题，因质量不合格所发生的返工损失及延误工期赔偿均由乙方承担。质量问题的认定应以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5.4 本工程验收严格按照甲方明确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先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经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元整(¥1970000.00 元)，本工程价款为含税价，项目所涉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及其他因乙方承包本工程投标范围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索取。

6.2 工程付款方式：甲方按施工进度及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如进度证明、验收资

料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及资料后，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工程进度完成5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元整（¥788000.00元）；第二次付款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审定金额未付工程余款的100%；质量保证金按工程总价的3%确定，由乙方于第二次付款前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保修期为一年，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额无息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完成审计，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未完成审计的，视为认可乙方结算报价，应在30日届满后30日内支付全部工程余款。

质量保证金付款信息

全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打款时必须备注：

6.3 工程结算方式：本工程按照投标预算内所列内容以（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元整（¥1970000.00元）暂定执行，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由甲方提交审计后最终确定，若有预算以外增加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量的，由甲乙双方办理现场签证后一并结算。

6.4 变更计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当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子目时，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同清单子目单价执行。

(2) 当工程量清单中有相似清单子目时，参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相似清单子目单价调整执行。

(3) 当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和相似单价时，套用相应定额(2016定额)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规范按《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贵州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及有关工程消耗量标准执行。

主要材料价格按贵州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预算价并按浮动率(浮动率=中标价/拦标价 $\times 100\%$)执行，对于《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包括的材料报甲方审核后不再下浮，人工工资单价按照贵州省同期颁布的人工工资标准文件执行。最终价款以政府财政评审部门结算审核为准(结算时按照2016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等五部定额和同期造价信息以及结合当地主材价格进行计价予以据实结算。如果施工期间有最新人、材、机调整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4) 无相应定额项目套用的，由乙方提出并报甲方经双方以协商价形式确定。

(5) 是否有其他设施和条件不符：如果发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与实际的楼层不相符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采购装饰装修材料、设备，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规定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2 乙方在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不因人工、材料及机械上涨增加费用。

第八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规范。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发生火灾或其他意外事故，由乙方方向受害方承担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8.4 乙方应及时办理工程意外伤害保险等事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损失及相应责任。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缴纳 2000 元滞纳金直至完工为止，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不可抗力、设计变更、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关损失。

9.3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按照本工程价款总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对乙方已完成的所有工程据实进行结算，并于结算后三日内全额支付款项，并对乙方已购入未使用的相关工程材料（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合格材料）全额赔偿。

9.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缴纳 1000 元违约金直至完工为止，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的方式解决。

10.2 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乙方对本工程的安全质量实行全部负责。

11.2 乙方施工标准应达到国家相关的标准。

11.3 乙方施工用材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具体事项甲乙双方商定。

11.4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5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6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7 乙方必须严格保守在施工过程中所获悉的商业机密或其他秘密，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社会声誉受损等，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项。

11.8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1.9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11.10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自检合格后报经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未经甲方验收的部分项工程，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隐蔽工程覆盖前 24 小时，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有权延期施工，因甲方未验收造成的工期延误应予顺延。

11.1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事发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工期顺延，且各自承担己方损失。

第十二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效力同等。

13.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13.3 附件

(1) 工程预算书。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13.4 补充协议（如有）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按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13.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

发包人：中共黔西南州委党校 承包人：贵州意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522300429680141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1353582800R

地址：兴义市木贾办事处毛栗寨

地址：兴义市神奇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62400

邮政编码：562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日期：2015年 7月 17日